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即开票嫁接式扫描终端
采购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84

采购人：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二、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采购文件。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6、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提供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按采购文件相应评审因素提供。

8、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9、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10、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1、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三、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四、注意事项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在项目开启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磋商以及最后报价等事项均通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回复及报价，否则，由此引起的所

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 2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 2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 2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 2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2 -
八、联系方式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
一、说明	- 7 -
二、采购文件说明	- 8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0 -
五、开标及评审	- 10 -
六、授予合同	- 10 -
七、政府采购政策	- 11 -
八、询问、质疑及投诉	- 12 -
九、其他	- 12 -
附件 1:	- 13 -
附件 2:	- 14 -
附件 3:	- 16 -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19 -
一、评审依据	- 19 -
二、磋商小组	- 19 -
三、评审原则	- 19 -
四、评审纪律	- 19 -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20 -
六、评审要求	- 20 -
七、初步评审	- 20 -
八、竞争性磋商步骤	- 21 -
九、评审响应的最终评定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 22 -
附件一、初步评审内容	- 23 -
附件二、详细评审标准	- 23 -
第四章 合同草案及主要条款	- 26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9 -
一、项目概况	- 29 -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 29 -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 29 -
四、技术商务要求	- 29 -
（一）商务要求	- 29 -
（二）技术要求	- 32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5 -

封面格式	- 35 -
一、商务部分	- 37 -
1、资格证明文件	- 37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7 -
3、报价函	- 49 -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52 -
5、其他	- 53 -
二、技术部分	- 56 -
2-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56 -
2-2、实施方案	- 57 -
2-3、相关服务承诺	- 58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 59 -
3-1、业绩	- 59 -
3-2、拟派服务团队人员	- 60 -
3-3、其他	- 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即开票嫁接式扫描终端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即开票嫁接式扫描终端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上，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8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即开票嫁接式扫描终端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0 万元
- 最高限价：1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786-1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即开票嫁接式扫描终端采购	1000000.00	是	1000000.00

5、采购需求

（1）采购范围：采购的设备名称为即开票嫁接式扫描终端。设备用于替换河南福彩各地市使用老旧的设备。供应商提供所有设备的采购供货、售后服务及质保等。

（2）数量：项目预算÷投标人单台报价（小数点前取整位数）。（本项目采用单台设备报价方式，单台设备最高报价不能超过 510 元/台）。

注：需额外提供 3% 的周转备用即开票嫁接式扫描终端设备，设备由福彩中心做周转使用，产权归属中标供应商。

- （3）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
- （4）交货地点：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指定点。
-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检测标准。
- （6）质保期：自设备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十二个月。质保期内免费保修。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

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6日，每天00:00至12:00，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方式：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提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规定（以预算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晨旭路8号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507926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倪涛 全乐 肖鹏 联系方式：0371-691319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倪涛 全乐 肖鹏

联系方式：0371-691319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名称: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郑州市晨旭路8号 联系人: 杜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5507926
2.2	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 倪涛 全乐 肖鹏 联系方式: 0371-69131983
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即开票嫁接式扫描终端采购
3.2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084
3.3	标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5	采购范围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
3.6	交货期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
3.7	交货地点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
3.8	质量要求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
3.9	质保期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
3.10	公告发布媒介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
3.1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
4.1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0.1	文件语言	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2.1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进行备案、使用,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通知。 2) 因入库信息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状态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3.1	报价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采用单台设备报价方式。包含:设备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修维护费、税费、培训费、服务费等与终端正常运行相关的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多轮次报价</p> <p>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首轮次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最后报价在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限内（一般为30分钟，具体按现场规定时间为准）上传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p> <p>由于电子交易平台的特殊性，最后报价后，分项价格的价格按（首次报价—最后报价）除以首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分项价格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价格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p> <p>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p> <p>注：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在此状态下，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2名。（本项目不适用）</p>
13.2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3.4	采购预算	100万元
15.1	磋商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开启截止之日起60天。
16.1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p>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其中证明材料在诚信信息库中自行备案并选择、响应内容同时可在平台其它内容中上传。</p> <p>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的身份证证明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企业电子公章）</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可以选用以下三项中任一项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企业电子公章）： (1)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近3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提供自2025年度内任意1个月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税收完税证明材料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企业电子公章） (如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必须提供相应证明)</p> <p>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一)</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一)</p> <p>6、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 (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一)</p> <p>7、无行政及经济关联或利害关系的承诺 (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一)</p> <p>8、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8.2	磋商保证金	无
19.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响应格式中有明确有签字、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上传交易平台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分别为企业电子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19.3	响应文件的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
20.1	响应文件密封、标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应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在平台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供应商未按要求加密、上传所产生的所有责任与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
24.1	开标(开启)时间、地点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
25.1	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其成员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其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30.1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待1年质保期满(按日历计算)且设备运行正常,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无息返还3%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户名: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账号:246801819248 开户行:中行金水支行
31.3	付款条件	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且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32.1.1	代理服务费收取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规定(以预算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金额17000元。
32.3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账号:7392 4101 8260 0025 233 行号:302491039249
35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参加本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可。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	信用信息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42. 2.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按要求递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42. 2. 2	质疑相关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电话：0371-69131983
4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及强调，如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
44	落实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政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等法律法规，是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范性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涉及的采购内容、报价、商务和技术部分等方面，是编制采购文件的依据。

2、定义

- 2.1 “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采购的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 2.3 “采购方” 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供应商” 系指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提供本项目标的物的生产、采购、供应的能力、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5 “采购文件” 系指采购机构在电子交易平台内公开发布的用于本次采购的规范性文件，文件中所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采购文件”系指本采购文件。
- 2.6 “响应文件” 系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开启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的响应文件，文件中所述“竞争性响应文件”与“投标响应文件”系指本响应文件。
- 2.7 “货物” 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标的物，文件中所述“货物”与“产品”系指货物。
- 2.7 “服务” 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采购标的物伴随的服务而应承担的相关其他类似的义务。

3、采购项目概况

- 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标段（标包）划分及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9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0 公告发布媒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供应商

- 4.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 4.3 遵守供应商各项承诺、义务和纪律；
- 4.4 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4.5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4.6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5、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在响应文件准备、编制、上传及合同签订的整个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而不论最终评审结果如何。

二、采购文件说明

6、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与服务、评审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及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可能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7、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需要求采购方进行澄清的，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开启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方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采购方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发布，根据内容可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和（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采购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发布，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每一供应商。

8.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并通过第三方群发短信提醒，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供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来往信函，在未获得采购人特别要求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在采购文件的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3 采购文件中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证明其是合格的供应商和成交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11.2 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部分（主要有资格证明、授权书、报价、商务偏离）、技术部分（含技术偏离、货物技术响应、实施方案即服务承诺等）、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部分，具体内容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格式中若表明“如有”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交，不作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判定。

11.3 供应商应的响应文件中所做的说明要有充分的解释和依据，以证明其所提供内容符合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12、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2.1 因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进行备案、使用，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通知。主体信息库相关内容，有利于评审选取已登记的信息。请各供应商及时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补充及完善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相应内容。

12.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编制响应文件，有规定格式的按规定格式填写，无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12.3 响应文件不得漏项或虚报，否则将可能导致其投标响应被拒绝。

13、报价

13.1 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供应商应对所需采购内容进行总报价。总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价格，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采购货物或服务和其相关内容的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3.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应在填写报价一览表时注明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采购方不接受有选择性报价或替代方案。

13.4 采购人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首次报价及最后报价超出预算价的均将其投标响应被拒绝，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报价货币

14.1 响应文件中所有报价的币种一律采用人民币填报。

15、磋商响应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5.2 磋商响应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开启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于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形式。

16、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及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技术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服务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技术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填写或提供。

18、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11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9.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签署，同时按要求盖章。

19.3 响应文件提供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的响应文件评审时以上传系统的加密电子响应

文件为准。

19.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与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中所述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签章。

19.5 响应文件上传不清晰或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6 采购方概不接受以现场递交、邮寄、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标记

20.1 供应商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

21、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

21.2 出现第 8 款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方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 因交易中心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2、递交的响应文件

22.1 因电子交易平台的特殊性，未在响应文件递交开启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响应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采购方不予接受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及撤销

23.1 在本章 2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修改的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重新制作后加密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覆盖原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撤回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开启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内使用企业 CA 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五、开标及评审

24、开标(开启)

24.1 采购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相关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规定进行电子开标。

24.2 本次实施“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抵达开标现场，在开标过程期间进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3 供应商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远程线上进行提问，否则，视同同意开标结果；

24.4 远程解密，具体操作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指南，如在解密过程中因系统出现问题请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 998 0000，咨询电话 0371-61335566 联系；

24.5 采购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以及相应规定在指定的地点召开评审会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负责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供应商不参加现场评审会议。

25、磋商小组

25.1 采购方将按有关规定组建，具体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磋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5.3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6、评审

26.1 评审原则：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坚持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开展评审。

26.2 评审程序：具体内容见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六、授予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且评审得分排名第一

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履约、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采购人发现其响应资料有虚假不实之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也出现前述情况，将顺延至第三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人依法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合同将授予通过初步评审，且技术、商务最大程度满足项目需要且评审得分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9、成交通知

29.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评审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不得再提出任何背离上述文件内容的条件或要求。

31.3 采购人不接受付款条件的偏离，付款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2.1.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标准收取。

32.1.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标准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以对公转账的形式或其它约定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同时提交领取成交通知书专项授权书及代理服务费缴纳的证明材料。

32.2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法律追索和赔偿

33.1 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代理服务费的，代理机构可采用法律手段追索和要求赔偿。

七、政府采购政策

34、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无）

3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

36、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37、有创新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发展的货物

（本项目无）

38、采购节能、环境标志货物

（本项目无）

39、采购涉及信息安全的货物

(本项目无)

40、采购国家强制性的货物

(本项目无)

41、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八、询问、质疑及投诉

42、询问和质疑

42.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42.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42.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42.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2.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2.6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九、其他

43、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4、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

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年11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工业制造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68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68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68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工业制造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68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68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 4、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6、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7、财政部2021年2月20日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9、《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小组

1、采购人依法组建3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形式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三、评审原则

- 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3、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

四、评审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5、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审的相关规定。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响应文件解密后，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建议等，参与评审的人员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方或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不正当影响，都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六、评审要求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七、初步评审

1、初审内容通过资格性、形式性、符合性审查及实质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初步评审的要求及原则见本章附件一。

注：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供应商所投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响应文件而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理解与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内容、质量要求存在重大歧义的，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以下内容为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不同供应商上传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启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5、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5.2 提出的询问或澄清或要求其补充的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进行予以回应，该答疑和澄清均以书面方式进行回答，并根据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对上传的澄清文件电子签章。

5.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仅针对磋商小组所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回答或澄清，但不得改变报价价格及实质内容。

5.4 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操作详见（<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竞争性磋商步骤

1、全过程电子化磋商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采用全过程电子评审及磋商，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登录本项目，根据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要求进行磋商、最后报价。所有程序及过程文件均在电子交易平台中记录并保存，如下述磋商过程与电子交易平台描述不一致，以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模块及程序为准。

2、磋商

各供应商在线等候，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均在电子交易平台内保存、记录，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以及与各供应商磋商的结果，统一进行讨论，比较并提出修正意见。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数量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数量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请供应商注意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提交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其导致磋商未响应处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注：由于电子交易平台的特殊性，如要求供应商磋商最后报价为总价，那么，磋商首次报价中分项价格表的价格跟随供应商磋商最后报价的变化而优惠率变化调整计算。

若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若超过了采购预算或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不能接受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4、评审方法及标准

4.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详细评审标准见本章附件二。

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经济标（报价和价格）、商务标（履约能力）、技术标（服务水平）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以此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4.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4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九、评审响应的最终评定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和响应情况进行评估和比较。

2、评定原则及方法

2.1 最后报价不作为最终成交的唯一标准。

2.2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2.3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最终评定，并且对所有供应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4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附件一、初步评审内容

1、响应文件的初审将按下表所述内容进行审查，无法满足的响应文件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处理，各供应商及时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补充及完善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相应内容。有利于评审选取。

2、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本表所述内容进行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项目	评审原则
资格性审查	<p>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1 资格证明文件</p> <p>(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资格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 (7) 无行政及经济关联或利害关系的承诺 (8)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p> <p>内容是否提供、是否齐全、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p> <p>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和“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形式性审查	<p>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内容是否响应、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p>
符合性审查	<p>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中的签署、盖章， 是否提供、是否齐全、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p> <p>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内容是否提供、是否齐全、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p> <p>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3 报价函、分项价格表内容， 是否填写或提供、是否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p>
实质性条款	<p>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4 商务条款响应与偏离表，或不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是否响应，是否存在严重偏离，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p>
其他	是否存在采购人不可接受的条件，是否存在与法律规章规定有不符的其他规定要求

附件二、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单台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权值为30%）。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磋商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30
商务部分（12分）	证书	<p>供应商取得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的得 1 分； 取得 ISO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取得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证明，未提供或不相符不得分)</p>	3
		<p>项目服务团队服务人员中取得国家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的资格证书，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提供资格证书，证书人员与供应商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供应商单位或供应商单位委托的劳务代理机构为服务人员个人为个人缴纳的 2025 年度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或不相符的不得分)</p>	3
	业绩	<p>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同类设备（含有扫描终端）的销售业绩，每有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设备清单或可证明有扫描终端页证明，未提供或缺失任意一项证明不得分)</p>	6
技术部分（58分）	技术指标响应	<p>在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中： 标注★的要求为实质性关键指标项，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将被拒绝； 标注#的要求为重要指标项，共计 23 项，每满足或优于 1 项指标的得 1 分，共计 23 分。每不满足 1 项指标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p>	23
	即开票嫁接式扫描终端接入即开票销售管理系统的实施方案	<p>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即开票嫁接式扫描终端接入采购人现有即开票销售管理系统的实施方案（方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与采购人即开票销售管理系统的对接方案；扫描终端与系统的所有接口程序开发、测试方案计划及承诺；围绕扫描终端的接入以及付出的接入成本等方面，需对所选择技术接入手段、所拟定的接入措施等进行充分阐述，并在方案中对扫描终端接入的“延续、合理、可行、可靠、安全”等方面进行充分说明）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描述非常完整且详细可行的得 10 分； 方案描述较完整且可行的得 7 分； 方案描述简单的得 4 分； 方案描述过于简单或有漏项或不足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或描述不清或文不对题的不得分。</p>	10
	交付方案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安全交付方案，包括或不限于①组织架构和责任分工；②物流组织和货物安全交付；③设备安装调试及质量管控措施；④包装和资料交付；⑤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等方案的描述： 方案描述非常完整且详细可行的得 10 分； 方案描述较完整且可行的得 7 分； 方案描述简单的得 4 分； 方案描述过于简单或有漏项或不足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或描述不清或文不对题的不得分。</p>	10
	售后服务方案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或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清单和联系方式；②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③备品备件提供、质保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④应急措施；⑤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等方案的描述：</p>	10

		方案描述非常完整且详细可行的得 10 分； 方案描述较完整且可行的得 7 分； 方案描述简单的得 4 分； 方案描述过于简单或有漏项或不足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或描述不清或文不对题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团队	供应商提供已建立覆盖全省的售后服务人员团队，在全省至少 10 个地市每个地市配备专职设备维护人员不少于 1 人，河南省内主要地市郑州市、洛阳市、信阳市、商丘市、三门峡市、平顶山市必须配备人员，否则，本项不得分。每有一个地市配备人员的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提供售后服务人员与供应商业务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供应商业务单位或供应商业务单位委托的劳务代理机构为服务人员个人缴纳的 2025 年度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未提供或缺项或不相符的不得分)	5
	合计		100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对磋商报价、商务、技术响应得分的汇总，作为该供应商的最后得分。评分及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章 合同草案及主要条款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即开票嫁接式扫描终端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即开票嫁接式扫描终端采购项目招标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招标采购编号为：_____。

甲方为获得即开票嫁接式扫描终端进行了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乙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台（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台）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1、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供货及服务范围

2.1 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即开票嫁接式扫描终端	_____	____台	____元	____元

注：乙方需额外免费提供 3%（_____台）周转备用即开票嫁接式扫描终端设备，设备由甲方做周转使用，产权归属乙方。

2.2 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乙方接甲方通知 30 日历天内。

完成所需配套设备的采购、制作、辅材、备件、包装、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保险、税金、质量保修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和由此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直至交付甲方可以正常使用的标准。

2、交货地点：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指定地点。

3、售后服务需求：

①符合国家、行业和生产者的质量检测标准，保证为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附有正规的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及说明书。若发现有与本合同条款约定不符的产品，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若造成延期供货的，按照本合同延期供货的约定执行。

②质保期：自产品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十二个月，质保期内免费保修，乙方保修电话为：_____。乙方能实现即开票嫁接式扫描终端的到站维修，维护维修服务标准为：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保证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保修期内若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确实不能使用的，由供货方负责免费更换，更换设备的保修期应自更换并投入使用之日起算。若设备因本身质量问题发生人身伤亡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

③执行三包的产品范围及三包的具体承诺。

④供货方需保证产品包装完好，经用户现场监督，当场拆封、验收，外包装破损，造成配件丢失或组件损坏的，应免费更换。

4、包装和运输：供应商提供标准的包装，负责对所供货物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关费用，且货物在交付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2.3 货物技术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一”货物技术要求。

3、专利权

3.1 乙方承诺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受到第三方起诉，其一切法律后果应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知识产权纠纷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3.2 乙方保证，对在安装上述货物软件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等。如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原因造成需方秘密泄露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 3.1 条标准承担赔偿责任。

3.3 甲方不得将货物附带的相关软件用于河南省福利彩票系统之外的其他项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软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将软件复制、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软件扩散使用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与侵权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指定地点。

5、付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合同项下的付款方式如下：

5.1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且乙方交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待 1 年质保期满（按日历计算）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返还 3%的履约保证金。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财务部门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6、变更指令

6.1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交付时间；
- 2) 实施地点；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等。

6.2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6.3 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的 36 个月内，任何一方不得将工作期间获知的对方的任何信息或材料告知第三方。也不得亲自或通过代理为其或其关联公司猎取或采取其他手段使另一方在职的员工离开工作岗位。如违反本条规定任何一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

7、合同修改

7.1 除了合同条款第 6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8、不可抗力

8.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造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情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日历天（120）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违约责任及争端的解决

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供需双方任何一方均应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2 因乙方货物故障或服务不当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9.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备，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10、适用法律

1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1、通知

1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至对方。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2、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合同主体盖章、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审核备案后生效。

1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住所地：郑州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住所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附件一：货物技术要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为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即开票嫁接式扫描终端采购项目，计划采购的设备用于替换河南福彩各地市使用老旧的设备。

二、采购项目预算(概)算

总预算：100 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是否进口
包 1	1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即开票嫁接式扫描终端采购项目	台	否

四、技术商务要求

(一) 商务要求

1、采购范围

采购的设备名称为即开票嫁接式扫描终端。设备用于替换河南福彩各地市使用老旧的设备。供应商提供所有设备的采购供货、售后服务及质保等。

2、数量

项目预算：投标人单台报价（小数点前取整位数）。（本项目采用单台设备报价方式，单台设备最高报价不能超过 510 元/台）。

注：需额外提供 3% 的周转备用即开票嫁接式扫描终端设备，设备由福彩中心做周转使用，产权归属中标供应商。

3、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

4、交货地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指定地点。

5、质保期

自设备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十二个月。质保期内免费保修。

6、质量要求

- 6.1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检测标准。
- 6.2 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配件为全新的原厂商生产的合格设备；附有正规的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及说明书。保证提供所有设备原厂的连接电缆、相关配件、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及维护齐全有效的技术资料。
- 6.3 若设备因本身质量问题发生人身伤亡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责任。

7、包装和运输

供应商提供标准的包装，并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负责对所供货物送货到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关费用，且货物在交付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设备包装完好，经用户现场监督，当场拆封、验收，外包装破损，造成组件丢失或损坏的，应免费更换。

8、安装调试要求

8.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设备，并负责设备（包括硬件、软件）的安装、调试、与应用软件的集成安装、联调等工作。在签订合同时，自行带样机到河南福彩中心，在河南福彩中心监督测试下，完成即开票嫁接式扫描终端接入河南福彩即开票销售管理系统测试，应能扫描识别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发行的各类即开型和电脑型彩票，并能完成兑奖，否则，均视为虚假承诺，取消中标与合同签署资格。

8.2 所有设备均须由中标供应商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3 采购人将确认下列条款后进行验收签字：

- 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设备技术数据经核验证实是真实的；
- 在调试期内所暴露的问题已获得令采购人满意的解决；
- 所要求的资料、配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8.4 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供应商负责。

8.5 当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设备稳定性）达到采购文件要求，试运行通过；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调试。

9、交付验收

9.1 验收主体

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

9.2 验收时间

货物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组织进行验收。

9.3 验收方式

采购方组织现场开箱验收，设备需提供正规的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及说明书等资料。

9.4 验收程序

采购方组织现场开箱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设备签收单。

9.5 履约验收内容

设备数量清点、设备开机软件运行检测、设备随机配件和合格证等资料检查。

9.6 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内容、标准、期限，严格对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服务为验收的主要依据，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若发现有与本合同条款约定不符的设备，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更换，若造成延期供货的，按照合同延期供货的约定执行。

10、售后服务

10.1 供应商为本项目组建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团队。

10.2 供应商能实现扫描终端的到站维修，维护维修服务标准为：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12小时，保证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24小时。保修期内若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确实不能使用的，由供货方负责免费更换，更换设备的保修期应自更换并投入使用之日起算。

10.3 执行三包的产品范围及三包的具体承诺。

10.4 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配合做好相关设备系统安全检查、检测、审计、监理等监督管理工作及系统间数据交互和衔接工作，如实完整提供系统运营、维护和数据安全管理相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在招标及中标后，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利益。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设备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供应商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设备生产企业的责任。

11.2 供应商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果受到第三方起诉，其一切法律后果应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知识产权纠纷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12、安全保密

12.1 供应商保证，对在安装上述货物软件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等。如因供应商故意或过失原因造成需方秘密泄露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12.2 采购人不得将货物附带的相关软件用于河南省电脑福利彩票系统之外的其他项目。未经供应商同意，采购人不得将供应商提供的软件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将软件复制、泄露给第三方。如果因采购人原因造成软件扩散使用而给供应商造成损失，采购人应与侵权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3、违约责任及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供需双方任何一方均应直接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2 因供应商货物故障或服务不当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全部负责。

13.3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备，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0.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

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14、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采用单台设备报价方式。包含:设备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修维护费、税费、培训费、服务费等与终端正常运行相关的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15、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履约保证金。

待 1 年质保期满(按日历计算)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无息返还 3%的履约保证金。

16、付款

供应商承担设备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修维护费、税费、培训费、服务费及其他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和由此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直至交付采购人可以正常使用的标准。

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且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在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财务部门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二) 技术要求

项目需求中标注★号的要求为必备技术服务,必须满足,如不满足或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标注#号的要求为重要技术服务要求,其响应情况将作为重要的评审因素。技术服务客观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1	总体技术要求	
1.1	即开票嫁接式扫描终端是中国福利彩票网点销售即开型福利彩票的专用设备,设备能够识别现有即开型福利彩票上的编号和保安区内的条码。设备能够通过接入河南福彩现有电脑彩票投注机与我省现有即开票销售管理系统进行连接,实现对即开型福利彩票的销售与兑奖。	★
1.2	即开票嫁接式扫描终端必须满足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即开型福利彩票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并与河南省现有即开票销售管理系统实现无缝对接,保证现有即开型福利彩票业务的正常运行。	★
1.3	即开票嫁接式扫描终端支持按箱、盒、本进行入站、出站、销售、退票及查询功能。	#
1.4	即开票嫁接式扫描终端支持彩票兑奖功能,支持站点订票功能。	#
1.5	即开票嫁接式扫描终端支持实时控制终端在线交易权限的功能,支持站	#

	点在线升级软件功能。	
1.6	安全性要求： (1)唯一设备标识：每台设备具有不能通过软件手段更改的唯一设备物理序列号。	#
	(2)通讯校验：遇讯数据具有累加和校验功能。	#
1.7	其他功能和性能要求： (1)多条码扫描：为方便识读彩票票面印刷距离较近的两个条码，终端设备应具备一次识读多个条码的功能。	#
	(2)连续扫描：为方便快速批量扫描条形码，设备应具备连续扫描等功能。	#
	(3)强光扫描：设备应具备在户外阳光直射条件下正常扫描条码的能力。	#
	(4)软件要求：设备应提供外部程序调用设备扫描驱动的接口，并支持外部程序获取条码枪硬件编号（序列号）等信息。	#
2	设备硬件技术指标要求	
2.1	识读码制： (1)一维条码：EAN-8, EAN-13, UPC-E, UPC-A, Code128, UCC/EAN128, CodaBar, I2Of5, ITF14, ITF6, Matrix25, Code39, Code93, ISSN, ISBN, Industrial 25, Standard25, ChinaPost25, Plessey, Code11, MSIPlessey, GS1 Databar 等	#
	(2)二维条码：PDF417, QR, Data Matrix 等	#
2.2	扫描精度：≥3mil	#
2.3	扫描角度：偏移视角≥±55°，倾斜视角≥±55°，旋转视角 360°	#
2.4	像素：≥640 * 480	#
2.5	温度：-20℃~60℃（工作），-40℃~70℃（存储）	#
2.6	扫描头：采用二维影像式扫描引擎。	#
	扫描头识读二维码速度需≥30 张/分钟。	#
	扫描精度要求：偏离对焦中心≤2 厘米。	#
2.7	相对湿度：5%~95%（无凝结）	#
2.8	接口规范：标配 USB 接口，支持 RS232 串口	#
2.9	静电防护：±8KV（接触放电）；±15KV（空气放电）	#
2.10	防尘防水：≥IP42	#
2.11	跌落能力：能承受≥1.2 米高度跌落至水泥地面	#
3	即开票嫁接式扫描终端与即开票销售管理系统对接要求	
3.1	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即开票嫁接式扫描终端通过投注机接入采购人现有即开票销售管理系统的实施方案，方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与采购人即开票销售管理系统的对接方案；扫描终端与系统的所有接口程序开发、测试方案计划及承诺；围绕扫描终端的接入以及付出的接入成本等方面，需对所选择技术接入手段、所拟定的接入措施等进行充分阐述，并在方案中对扫描终端接入的“延续、合理、可行、可靠、安全”等方面进行充分说明。	★
3.2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中标人提供的即开票嫁接式扫描终端需与采购人现有即开票销售管理系统完成对接，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对接验收合格后开始供货；如不能按期完成对接和验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	★

需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目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包括标题、页码

一、商务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

1-1、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资格

提供（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附件一、初步评审内容）本项的相关证明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企业电子公章）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附件一、初步评审内容）本项的相关证明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企业电子公章）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附件一、初步评审内容）本项的相关证明的截图或复印件或扫描件（企业电子公章）

1-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有履行本项目的人员、设备、资金、信用等能力。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情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1-6、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附：信用查询记录

说明：由于电子交易平台的特殊性，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无法获得供应商名单，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将查询的信用记录结果网站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

1-7、无行政及经济关联或利害关系的承诺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及相关代理机构没有行政及经济关联或利害关系。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未联合体参加本次项目。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1-8、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8-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货物)

(若是, 提供或填写; 不是, 保留格式, 可不填写, 不盖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采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物名称), 属于(工业制造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请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

1-8-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是，提供或填写；不是，保留格式，可不填写，不盖章）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1-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是, 提供或填写; 不是, 保留格式, 可不填写, 不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截图或影印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2-2、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项目活动, 可不出具次委托书)

声明: (供应商全名) 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 的竞争性磋商事宜。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截图或影印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 (企业电子公章) :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

被授权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

3、报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部分要求提供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 宣布同意如下:

1. 若我方通过评审并最后报价承诺, 此报价为所提供本项目采购及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5.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3-1、磋商首次报价

3-1-1、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质量要求)	
保证金	0
响应有效期 (有效期)	
其它声明	
数量(台)	
单台报价(元)	

注: 数量: 项目预算 ÷ 投标人单台报价 (小数点前取整位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3-1-2、分项价格表

序号	类别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厂家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小 价 (元)	备注
1								
							
合计								

说明：（1）供应商有详细类别名称报价或费用的可单独列明，未单独列明分项报价或费用的将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本表根据内容可续页。

（2）由于电子交易平台的特殊性，最后报价同时，可将最后的分项价格同步上传到平台，未同步上传分项报价的，分项报价的价格按（首次报价—最后报价）除以首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分项价格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价格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完成项目采购范围、数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质量要求商务内容的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所提供的报价为总报价，即完成整个合同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4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金额。		
5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6	完全理解并接受知识产权、安全保密条款要求。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履约保证金等款项及付款条件。		

注：1. 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和采购文件中汇总的上述主要商务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的，在“是否响应”栏内填写“完全响应”，并在“偏离说明”栏中填写“无偏离”；如供应商有优于响应或低于响应或部分未响应的，在“是否响应”栏内填写“优于响应或低于响应或部分未响应”，并在“偏离说明”栏中填写“有偏离，同时描述其偏离情况的内容”。

2. 本表根据内容可续页。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5、其他

5-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5-2、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 3、如若我方成交,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如若我方成交,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成交, 我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成交, 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我方完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所发布的内容符合国家行业最新规范标准要求。
- 8、在报价及实施中涉及的文字、图片、音像内容为原创或有相关授权, 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成果时不承担涉及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 否则, 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 愿承担相应责任, 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5-3、成交服务费承诺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中若获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6个工作日内，按文件的规定，以电汇、转账、现金方式按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二、技术部分

2-1、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采购文件条目号	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二) 技术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 技术要求		
.....			

注：1、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在“偏离说明”栏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偏离情况按评分办法标准要求进行对应分值扣除。

2. 本表根据内容可续页。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2-2、实施方案

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和评审要求可进行相应的响应。
内容不限，自拟响应格式。

2-3、相关服务承诺

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和评审要求可进行相应的响应。

内容不限，自拟响应格式。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说明：可附供应商认为评审所需或必要的补充资料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等

3-1、业绩

(若有, 请填写和提供; 否则, 保留格式, 可不填写和提供)

序号	签约时间	项目名称	同类设备或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注：按照顺序提供合同相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截图或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本表根据内容可续页。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3-2、拟派服务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学历	工作经 验年限	本项目 职务	本项目岗位	职称或相关资格能 力水平证书(如有)		是否 签订 劳动 合同	是否 缴纳 社保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 类别			
1										
2										
3										
4										
5										
6										
7										
...										
...										

附：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关的原件截图或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本表根据内容可续页。

供应商（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3-3、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证明资料或响应内容

.....